**第六章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一、法律及其历史发展

（一）法的思想内涵

1、法代表公平、正义

2、中国古代法与刑通用，主张“明德慎罚”

3、古代法具有生命裁判的特点，代表公正裁判

（二）法的演变

1、从“刑”到“法”

刑，是中国最早的法的形式 “刑起于兵” “法，刑也”

夏商西周时，法律称为“刑” 夏——禹刑 商——汤刑 西周——九刑

中国法律的源头有二：

一是日益频繁的部落战争，导致了“刑”的出现

二是先民的祭祀导致了“礼”的形成与发展

“礼”具有了强制性，在世俗社会，一个人的言行如果超出了礼仪规范的要求，那么就落入了刑罚的惩罚范围。

春秋时改“刑”为“法”，是“刑”与“礼”的统一

2、从“法”到“律”

1）儒家的“以德治国”与法家的“以法治国”

先秦儒法法律思想的核心内容是“以德治国”，它继承了西周“明德 慎罚”的思想，主张效法西周，兴礼教，实行“以理服人”的王道。

孔子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

儒家认为，礼是法的指导，法只有在与礼的精神一致时才具有价值，与礼相悖的法不仅毫无价值，而且是天下大乱的根源。

孔子曰：“礼乐不兴，则刑法不中；刑法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

法家主张君主实行“以法治国”的“法治”，即设计严密的制度和严厉的刑罚，对违背制度和法令者，罚；对遵守制度和法令者，赏。以此达到加强集权、富国强兵、统一天下的目的。

2）商鞅变法，改法为律

公元前359年，商鞅以《法经》为蓝本，制定《秦律》六篇，历史上称为“改法为律”。

商鞅变法助秦国统一六国，称霸天下。秦统一天下后，第一次建立起全国统一的封建法制。

《说文解字》解释，“律，均布也”。

清代殷玉裁所著《说文解字注》：“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为一。”

商鞅用“律”字代替了“法”字，目的主要是为了阐明法律的稳定性和普遍适用性，把法律解释为一种稳定的必须普遍遵守的条文，具有“范天下不一而归为一”的功能。

在商鞅改法为律后，中国古代的发电一般都用“律”来命名，如秦律、汉律、唐、明律。

3、从“严刑峻罚”到“德主刑辅”

1）陈胜吴广揭竿而起

秦律强调法的规范性、稳定性和普遍适用性。忽视了律所应当有的道德性，对民众施以严刑峻法。

法需要体现规范性，也需要体现正义性。

2）刘邦约法三章

“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 “人又益善，唯恐沛公不为秦王”

3）春秋决狱

西汉，董仲舒著 以《春秋》大义作为司法裁判的指导思想

用儒家的基本精神来处理案件，强调了正义和道德在法律运行中的重要性

德与法：从秦律的“严刑峻法”到汉律的“德主刑辅”，说明法除了应该具有规范性外，还应具有道德性。

4、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着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全过程

（三）法律的定义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1. 法律是由国家创制和实施的行为规范

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或认可 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

1.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特殊社会规范

行为是法的对象

1. 法师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的本质：法有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特有的质的规定性

有影响的观点有：神意论、正义论、全民意志论、阶级意志论等

法是整个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

马克思：“法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的恣意横行。”

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1. 法律有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四）法律的历史发展

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社会主义法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

（一）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具体体现：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党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二）科学性与先进性的统一

科学性：关于客观纪律的某种程度的真理性认识，符合中国基本国情，不断与时俱进，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需要

先进性：体现源于社会利益关系的正义观、公平观、价值观，体现世界发展的共同趋势，体现社会的文明进步

适应时代发展要求，改革法创新立法体制、立法程序、立法技术，使立法的质量和水平不断

提高。

“立法程序民主，坚持开门立法”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保障

怎样发挥保障作用：引领、规范、保障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运行

1、法律制定 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其他法律；补充和修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

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中央军委：军事法规

省级人大及其常委；设区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地方性法规

国务院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各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政府：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军委机关、各战区、各军兵种：军事规章

自治区、州、县人大：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单行法规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独立立法权

立法流程：提出法律议案（全国人大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一个代表团或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

审议法律议案：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对法律进入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发会议

通过法律；

公布法律；

2、法律执行

（狭义）行政执法：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

行政执法原则：

1）依法执政：执法主体的设立必须合法；执法行为必须合法；执法程序必须合法

行政处罚的种类：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责令停产停业5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或吊销执照6行政拘留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 执法合理
2. 信赖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由此产生的财产损失，政府补偿

1. 效率原则

3、法律适用

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适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司法的特征：(1)主体为国家司法机关(2)职权法定(3)程序法定(4)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

司法的原则：(1)司法公正；(2)一律平等；(3)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司法权；(4)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司法的基本要求：正确、合法、合理、及时

1. 法律遵守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力和权利以及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活动

在主体上，要求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法律

在范围上，要求遵守国家机关制定的所有法律法规

在内容上，要求正确行使法定权力和权利，切实履行法定义务

**第七章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一、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一）宪法内容的根本性

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国家的根本法：1.根本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包括：国体（国家性质）、政体（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基本文化制度、公民基本权利及义务、国家机构；2.根本任务：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二）宪法效力的最高性

（1）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摘自《宪法》第5条

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 ——《宪法》序言

（2）宪法效力高于其他法律。

（3）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三）宪法制定修改程序的严格性：提案、审议、表决、公布。

|  |  |  |
| --- | --- | --- |
| 主体  比较 | 普通法律 | 宪法 |
| 有权提出修正案的主体 | 全国人大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一个代表团、30名以上全国人大代表、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五分之一的代表 |
| 表决通过程序 | 全国人大全体代表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过半数通过 | 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
| 公布主体 | 国家主席 | 全国人大主席团 |

二、宪法是人权的根本保障书

（一）人权概说

人权，是指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个人和全体按其本质和尊严享有或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就其完整的意义而言，就是人人自由、平等的生存和发展的权力。人群保障是宪法的核心价值与重要内容，离开了人权保障，宪法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价值与意义。

（二）怎样理解人权

（1）人权是一个历史问题

（2）人权是一个经济问题

（3）人权是一个政治问题

（三）我国的人权保障

（1）我国政府的人权观

（2）我国宪法对人权保护的规定

三、宪法是规范和制约国家权力的法

（一）宪法明确了我国的国体

（二）宪法明确了我国的政体

（三）宪法规定了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四、依宪治国与“西方宪政”的区别

（一）制度基础不同

（二）领导力量不同

（三）权利主体不同

（四）权力行使方式不同

**第八章 我国的刑事法律制度**

一、刑法概述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的基本法律。

（二）刑法的三大原则

（1）罪刑法定原则

（2）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3）罪刑相适应原则：1.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2.罪刑相适应原则在我国刑法中的体现：重罪重罚、轻罪轻罚、一罪一罚、数罪并罚。

（三）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范围

在空间适用范围上，我国刑法以属地管辖原则为主，兼采属人管辖权和保护管辖权原则，并有保留地采用了普遍管辖原则

1. 我国刑法的属地管辖权
2. 我国刑法的属人管辖权原则
3. 我国刑法的保护管辖权
4. 我国刑法的普遍管辖权

二、罪与非罪

1、犯罪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概念：犯罪，指国家以法律规定的具有社会危害性并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特征：1.社会危害性；2.刑事违法性；3.刑罚处罚性

（二）犯罪构成：犯罪客体、犯罪的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

犯罪主体：实施了犯罪行为，依法能够对自己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单位。

犯罪主观方面：罪过、犯罪目的和动机。罪过包括故意和过失，其中故意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过失分为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

2、排除犯罪的法定事由

（一）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因而不构成犯罪。

（二）正当防卫

（1）概念：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对不法侵害人所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

（2）构成条件：1.防卫意图：必须是为了维护合法权益免受不法侵害；2.防卫起因：必须是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行为；3.防卫时间：必须是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实行防卫；4.防卫对象：必须是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5.防卫限度：必须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

（3）防卫过当：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对不法侵害人造成重大损害，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行为。

（三）紧急避险

定义：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权益的行为。

条件：1.必须是为了保护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合法利益免遭危险而采取；2.必须是面临着正在发生的实际危险；3.必须实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采取；4.不能超过必要限度造成诚不应有的损害。

紧急避险的禁止：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3、故意犯罪的几种停止形态：完成形态：犯罪既遂；未完成形态：1.犯罪预备；2.犯罪未遂；3.犯罪中止

（1）犯罪预备：1.准备了工具，创造了条件；2.尚未着手实行；3.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导致的未实行（可从轻处罚）

（2）犯罪未遂：1.已着手2.意志以外

（3）犯罪中止：自动放弃并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

（四）共同犯罪及其责任

（1）定义：两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两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2）构成条件：犯罪主体必须是两人以上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或单位，在主观方面必须有共同的犯罪故意，在客观方面上必须具有共同的犯罪行为

（3）共同犯罪人的种类

主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从犯：在共同犯罪中其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犯罪分子

胁从犯：被胁迫参加犯罪的犯罪分子

教唆犯：故意引起他人、犯罪意图和唆使他人实施犯罪行为的犯罪分子。

其中，教唆犯的刑事责任：1.被教唆犯犯了被教唆的罪，对于 教唆犯应当按照他在的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2.如果被教唆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3.教唆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应该从从重处罚

（4）对共同犯罪人的定罪原则

部分行为、整体责任行为

在共同犯罪中，共犯中的任何一个行为人尽管实施的只是共同犯罪当中行为的一部分，也应该对整个的共同犯罪行为及其后果承担刑事责任。

（5）共同犯罪中的犯罪中止

基本原则：共同犯罪中共犯中止的有效性不仅仅表现在停止自己的共同犯罪行为，还必须有效阻止其他共同犯罪人完成犯罪（即阻止其他共同犯罪的实行犯达到既遂）。

1.中途退出犯罪不一定成立中止

2.单独成立中止的条件：在共同犯罪的情况下，参与人只有有效地阻止了犯罪，是犯罪没有既遂，才能成立犯罪中止。

（6）承继的共同犯罪

指在某人实施了某种犯罪的部分实行行为后，另一人以相同的犯罪故意，参与实施部分犯罪行为或帮助行为。

三、刑罚制度

主刑：管制 附加刑：罚金 ； 拘役 ；剥夺政治权利 ；有期徒刑 ；没收财产 ；无期徒刑 ；死刑。

第九章、民事法律制度

民法的调整对象: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人身关系：人格权关系，身份权关系）

人格权关系是指民事主体本身所固有的权利而产生的关系，如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名称权等

身份权关系是指基于权利主体一定的身份而产生的关系，如抚养权，监护权，署名权，发表权等

我国现有民法规范：

1.民事基本法：《民法总则》《民法通则》

2.民事单行法

民法的基本原则：

1.平等原则

2.自愿原则

3.公民原则

4.诚实信用原则

5.公序良俗原则

6.绿色原则

民事权利：

1. 民事权利的分类：

民事权利包括财产权和人身权，财产权又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

物权

1. 所有权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原始取得：生产；取得孳息；先占。继受取得：买卖：继承：赠予；其他

所有权的特殊取得——善意取得制度

善意取得的条件：无处分权人合法占有被处分的物；受让人受让人该物是善良的；以合理的价格转让；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支付给受让人

善意取得的法律后果：买受人及时取得该物的所有权；原所有权人丧失所有权；原所有权人可以向无处分人要求损害赔偿

1. 继承权：继承人依法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
2. 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的顺序：配偶，子女，父母，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和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女婿

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时，由被继承人的死亡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继承其应继承的遗产份额的制度

转继承：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有权接受的遗产转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的制度

遗嘱继承：被继承人死亡后，按其生前所立遗嘱内容，将其遗产转移给指定的法定继承人的一种继承方式

有效遗嘱的条件：遗嘱人应具有行为能力；遗嘱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不得取消或减少法定继承人中的未成年人，无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人，以及胎儿对遗产的应继承份额；遗嘱中所处分的财产须为遗嘱人的个人财产；遗嘱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

遗嘱的形式：公立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形式的遗嘱；口头遗嘱

应注意的问题：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的数份内容相抵触时的遗嘱，其中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公正遗嘱为准；没有公正遗嘱，最后所立遗嘱合法的，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

诉讼时效：权利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行使自己的权利，法律规定，其胜诉权归于消失的时效制度。

一般诉讼时效：三年

社会纠纷的法律解决机制

1. 行政争议及其解决方式
2. 行政争议

行政争议又称行政纠纷，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因行使行政管理权而引起的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的争议。

行政争议的解决：行政复习；行政诉讼

1. 刑事案件及其处理方式
2. 刑事案件

刑事案件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被指控涉嫌侵犯了刑法所保护的社会的关系，国家为了追究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二进行立案侦查，审判并给予刑事制裁（如罚金，有期徒刑，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等）的案件

刑事案件的处理：向公安机关报案;向法院提起刑事自刑事自诉

1. 民事纠纷及其解决方式
2. 民事纠纷

民事纠纷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因财产关系，人身关系所涉及的民事权益而发生的争议

民事纠纷的特征：民事纠纷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民事纠纷的内容主要是有关民事权利义务或民事责任的争议；民事纠纷具有可处分性

1. 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

自力救济：和解

社会救济：调解：其他社会组织的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仲裁

公力救济：民事诉讼

**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

1. 自力救济：和解
2. 社会救济：【1】调解：（1）人民调解
3. 其他社会组织的调解
4. 行政调解
5. 司法调解

【2】仲裁

1. 公力救济

**仲裁的概念：**

仲裁是指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根据其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所达成的协议，自愿将该争议提交中立的第三者进行裁判的争议解决制度和方式。

**仲裁的特点**：

1. 自愿性
2. 专业性
3. 灵活性
4. 保密性
5. 经济性
6. 独立性

**仲裁的适用范围**：“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依法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不能仲裁，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不能仲裁）

**仲裁协议：**仲裁协议是民商仲裁的前提。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方式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1. **合议制度**：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的制度。

审判组织的形式：（1）合议制

1. 独任制

在不同的审判程序中，合议庭的组成人员有所不同。

第一审普通程序中，合议庭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或者完全由审判员组成。

二审程序中，合议庭只能由审判员（3至5个）组成。

1. **回避制度**：人民法院审判某一民事、经济案件，执行审判任务的审判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与案件具有一定利害关系，遇有法律规定的一定情形，应当只懂退出本案审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请求更换审判人员。
2. **公开审判制度**：公开审判制度要求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审理过程应当向群众公开，向社会公开；不公开审理案件，也应当公开宣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可以不公开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裁判文书网上可查）
3. **两审终审制度**：某一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后，就告终结的制度。最高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所作出的判决和裁定是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对此提出上诉。

**民事诉讼的管辖：**

各级人民法院之间和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它是法院内部具体落实民事审判权的一项制度。

**民俗管辖：**

1. 级别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第一审民事案件，民事诉讼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中级人民法院（重大涉外的，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最高法院确定由中级法院管辖的案件），高级人民法院（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最高法院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2. 地域管辖：确定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各自辖区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共同管辖，协议管辖，专属管辖，特殊地域管辖，一般地域管辖（一般原则：原告就被告，例外规定：被告就原告。例外：第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第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第三，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诉讼；第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3. 移送管辖
4. 指定管辖

**民事诉讼当事人：**

1. 当事人概述：提起诉讼的人，即原告；被诉的相对人，即被告。
2. 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公民的诉讼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法人或组织的：始于成立，终于成立；只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才有诉讼行为能力）
3. 当事人适格：正当当事人，即对于具体的诉讼，有作为本案当事人起诉或者应诉的资格

**民事诉讼代理人：**

1. 诉讼代理人的概念和特征：根据法律或当事人委托，代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的人。
2. 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范围：律师，社会团体，当事人的近亲属，或其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经法院允许的其他公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体系**

**法律体系的概念**：

**法律体系**：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在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的基础上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法律规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体规定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

**法律部门**：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按照法律调整社会关系不同领域和不同方法等所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和。

**宪法**：1、宪法相关部门

2、民商法

3、经济法

4、刑法

5、行政法

6、社会法

7、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1. 法律规范体系
2. 法治实施体系
3. 法治监督体系（1、政党的监督2、国家机关的监督（立法，执法，司法监督）3、社会监督）
4. 法治保障体系
5. 党内法规体系

**守法与个人价值的实现**：

1. 积极守法能提升个人道德修养
2. 积极守法能使个人获得最大的幸福和自由
3. 积极守法是个人成才和发展的前提
4. 积极守法是个人价值最终实现的保障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 平等权
2. 政治权利与自由（选举，、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
3. 宗教信仰与自由
4. 人身自由
5. 社会经济权利（财产权，劳动权，休息权，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权，物质帮助权）
6. 文化教育权利
7. 监督权与请求权

**公民的国防义务**：

1. 兵役义务
2. 接受国防教育义务
3. 保护国防设施义务
4. 保护国防秘密义务
5. 支持国防建设、协助军事活动的义务